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(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)</u>的<u>橡树澜湾社区用房和养老用房装修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橡树澜湾社区用房和养老用房装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<u>常熟市金龙装饰</u>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2_人,营业收入为_1309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1167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: 常熟市金龙装饰有图

日期: 2025年10%

备注:

- 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:
- 1.1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- 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 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1.3 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